

上海市普陀区2023年区级单位预算

预算单位：上海市普陀区长征镇社区文化事务中心

目 录

- 一、单位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名词解释
- 四、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 五、单位预算表
 - 1. 2023年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2. 2023年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 3. 2023年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 4. 2023年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5. 2023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6. 2023年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7. 2023年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8. 2023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 9. 2023年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八、绩效目标

上海市普陀区长征镇社区文化事务中心主要职能

上海市普陀区长征镇社区文化事务中心是上海市普陀区政府下属独立编制财政预决算的单位，财政财务关系隶属于上海市普陀区长征镇人民政府。上海市普陀区长征镇社区文化事务中心：负责组织开展社区教育、群众文化、体育、影视等活动及进行场所管理

上海市普陀区长征镇社区文化事务中心机构设置

上海市普陀区长征镇社区文化事务中心属于基层单位，不设内设机构。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二）项目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三）“三公”经费：是与区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区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

2023年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2023年，本单位预算支出总额为601.0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601.00万元，比2022年预算执行数减少155.00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601.00万元，比2022年预算执行数减少155.00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比2022年预算执行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比2022年预算执行数持平。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601.00万元，主要用于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2022年当年预算执行数为756.00万元，2023年预算安排601.00万元，比2022年预算执行数减少20.50%。主要原因是：业务开展需要。

2023年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普陀区长征镇社区文化事务中心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财政拨款收入	6,010,000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010,000			6,010,000
1.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6,010,000					
2. 政府性基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事业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其他收入						
收入总计	6,010,000	支出总计	6,010,000			6,010,000

2023年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普陀区长征镇社区文化事务中心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010,000	6,010,000			
207	01		文化和旅游	6,010,000	6,010,000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6,010,000	6,010,000			
合计				6,010,000	6,010,000			

2023年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普陀区长征镇社区文化事务中心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010,000		6,010,000
207	01		文化和旅游	6,010,000		6,010,000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6,010,000		6,010,000
合计				6,010,000		6,010,000

2023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普陀区长征镇社区文化事务中心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010,000		6,010,000
207	01		文化和旅游	6,010,000		6,010,000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6,010,000		6,010,000
合计				6,010,000		6,010,000

2023年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普陀区长征镇社区文化事务中心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注：本单位2023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2023年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普陀区长征镇社区文化事务中心

单位：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注：本单位2023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2023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普陀区长征镇社区文化事务中心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合计					

注：本单位2023年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2023年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普陀区长征镇社区文化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0	0	0	0	0	0	0

注：本单位2023年无“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比2022年预算持平。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2022年预算持平。

（二）公务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2022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比2022年预算持平。

（三）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2022年预算持平。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448.8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47.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4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361.80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年度，本单位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共4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601.00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本单位流动资产4.55万元。固定资产1624.17万元，其中：房屋0平方米；车辆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3台/套；专用设备210台/套（其中：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2台/套）；其他固定资产图书12项38.37万元、家具369项186.59万元。长期投资0项0万元。在建工程0项0万元。无形资产0项0万元。

文化中心-文化中心活动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文化中心-文化中心活动运行经费，属于经常性项目。为文化中心各项工作的有序开展提供保障。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社区文化活动中心管理暂行办法》

三、实施主体

长征镇社区文化事务中心

四、实施方案

为文化中心各项工作的有序开展提供保障,包括购置中心设备家具，各类设施的维护维修、文艺团队指导老师的讲课费及慰问费、中心的图书报刊费、印刷费、团队服装费等。

五、实施周期

2023-01-01至2023-12-31

六、年度预算安排

155万元

七、绩效目标

使文化中心各个功能室的设备有序运行，为文化中心各类活动的有效举行保驾护航，更好的满足社区群众对文化的需求，提升居民的幸福指数。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文化中心-文化中心活动运行经费		项目性质	经常性项目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普陀区长征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上海市普陀区长征镇社区文化事务中心		
计划开始日期	2023-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3-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1,550,0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1,5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50,0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50,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目标		
	使文化中心各个功能室的设备有序运行，为文化中心各类活动的有效举行保驾护航，更好的满足社区群众对文化的需求，提升居民的幸福指数。			为文化中心各项工作的有序开展提供保障，购置中心设备家具，各类设施的维护维修、文艺团队指导老师的讲课费及慰问费、中心的图书报刊费、印刷费、团队服装费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护工作计划完成率		=100.00(%)	
		质量指标	维护工作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00(%)	
		时效指标	维护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立项规范性		规范	
		社会效益指标	文化中心周累计对外开放时间		=52.00(周)	
			群众满意度		≥85.00(%)	
		生态效益指标	日常中心维护机制健全性		健全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中心档案管理规范性		规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大众满意度		≥85.00(%)		